

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3、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该项目已经过行业调研和充分尽调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扩展公司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伟强、许鲁光、刘勇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